



北京地铁供电分公司2025年电源系统设备物资采购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供电分公司2025年电源系统设备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资供货、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卸货、仓储、拆旧、运旧和伴随物资的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文件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8736464（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无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1.1申请人为制造商的，近5年(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备已完成的电气类产品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应满足以下要求：申请人针对采购货物一览表中的重要备件，提供3个（含）以上重要备件的制造商生产证明文件。1.2申请人为代理商的，近5年(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备已完成的电气类产品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应满足以下要求：申请人针对采购货物一览表中的重要备件，提供3个（含）以上代理授权证明。2. 其他要求：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有能力提供招

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本次招标项目申请人须提交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④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3.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02 17:00:00 - 2025-04-07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14 10:00:00

文件递交方法： 申请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所列采购物资的数量仅作为衡量供应商备货、供货能力、编制最

高限价以及评标使用。招标人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不做任何承诺，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货物数量均为参考，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并据实结算。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10-6229226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65号玉泉营产业园B2-12

联系人： 杨慧楠

联系电话： 18526497598

电子邮件： bjyyzbb@yeah.net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李强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